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0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诚国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段容文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通知》”），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基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对存在的收入是依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执行。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对存在的收入事项将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及设立海南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球”），在海南省海口市设立嘉诚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海南”），作为嘉诚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项目公司，其中嘉诚国际出资 4,900 万美元（占比 49%），嘉诚环球出资 5,100 万美元（占比 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及设立海南子公司的公告》（2021-001）。

公司拟向嘉诚环球增资不超过 5,100 万美元（以中国银行实时汇率计，约合人民币 332,040,600.00 元），用于嘉诚环球向嘉诚海南进行投资，并根据项目进展，分批向嘉诚环球投入资金，汇率以增资当日的实时外汇牌价为准。首期对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204,523,094 元港币，折合约 2,633.15 万美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首期增资完成后，嘉诚环球投资总额变更为 3,149.15 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号 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报备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